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文件

苏教科院办〔2023〕10号

关于举办2023年全省初中心理健康教育学科 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科院（教研室、教科研中心）：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教育部等十七部门印发的《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等系列文件要求，积极推进我省“润心”行动方案实施，有效提升中小学心理健康教师的专业能力，切实为中小学生健康成长护航赋能，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2023年全省基础教育青年教师教学和班主任基本功比赛的通知》的部署要求，经研究，我院定于今年10月下旬在扬州市举办2023年全省初中心理健康教育学科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同时召开心理健康教育专题研讨会。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全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学科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的主题为“润泽心灵的教育智慧”。

2023 年初中心理健康教育学科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和心理健康教育专题研讨会的主题为“润心：为学生成长赋能”。

二、大赛内容

全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学科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设“3+1”个模块，其中包括个案辅导、模拟课堂、能力测试等 3 个固定模块。另外的 1 个模块根据每次基本功比赛年度关注的心理健康教育热点、难点问题设定。2023 年基本功大赛设定的年度模块为“危机干预”。具体大赛方案详见附件 1。

三、活动时间与地点

1.活动时间：10 月 25 日（周三）—27 日，活动具体安排详见附件 2。请各市领队和参赛选手于 25 日上午到酒店报到，观摩人员等其他参会人员 26 日上午 11:30 之前报到。

2.预备会议时间：25 日下午 13:30 选手、17:00 评委分别到指定地点参加预备会。

3.报到地点：扬州皇冠假日酒店（扬州市文昌路 3 号），酒店联系人：徐蕾 18252781090。

4.活动地点：扬州市梅岭中学（扬州市梅岭东路 19 号）。

四、参加人员

1.每市推荐 2 名参赛选手。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 2023 年全省基础教育青年教师教学和班主任基本功比赛的通知》

文件精神,我省心理健康教育学科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的参赛选手须 45 周岁以下(197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学工作 5 年以上、且在岗的具有资质的初中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各市推荐参加省级大赛的选手应在校(园)、县(市、区)、市层层选拔的基础上产生,须是本市教学基本功大赛的一等奖获得者。请各市在选拔基础上推荐 2 名符合条件的选手参加省级大赛。

2.各设区市还可选派 1 名心理健康教育教研员作为领队和 5 名教师代表观摩初中心理健康教育学科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并参加心理健康教育专题研讨会。

3.各设区市报送参加省级大赛选手时,须同时上报以下材料:
①参赛选手推荐报名表、观摩人员报名表电子稿(见附件 2、3);
②本市组织市级比赛的实施方案及相关文件(包括公布比赛结果的文件);
③推荐选手在参加市级比赛时的录像光盘(视频尺寸为 720×576 像素,文件格式为 wmv)。请各市教科院(教研室、教科研究中心)将上述材料汇总后于 10 月 10 日前发给省教科院德育与心理健康教育研究所夏春娣老师(邮箱:cdxy0204@qq.com);并将加盖本市教科院(教研室、教科研究中心)公章的纸质选手报名表和选手的身份证复印件由领队带到会上。

五、其他

参会人员住宿费、交通费回原单位报销,其他会务费用由会议主办方承担。

本次活动联系人：省教科院夏春娣：18805159141，扬州市教科院夏心军：15358468999。

- 附件：1.江苏省初中心理健康教育学科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方案
- 2.江苏省初中心理健康教育学科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参赛选手推荐报名表
- 3.江苏省初中心理健康教育学科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观摩教师报名表
- 4.江苏省初中心理健康教育学科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活动具体日程安排



附件 1

江苏省初中心理健康教育学科青年教师 教学基本功大赛方案

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 2023 年青年教师教学和班主任基本功大赛的通知”精神，按照《江苏省基础教育青年教师教学和班主任基本功大赛规程》要求，结合初中心理健康教育学科特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模块

心理健康教育学科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设“3+1”个模块，其中包括 3 个固定模块，另外的 1 个可变模块根据每次基本功比赛年度的心理健康教育热点、难点、痛点问题灵活进行增加设置。本年度的基本功大赛的基本模块包括：

（一）个案辅导

（二）模拟课堂

（三）能力测试

（四）危机干预（2023 年度模块）

二、组织方法

（一）个案辅导

选手提前 10 分钟抽取题目，个案辅导展示时间 6 分钟，比赛时根据设定的题目和咨询内容，以情景再现的方式开展心理个

案辅导。

（二）模拟课堂

1.教学设计和课件制作

（1）按指定的教学课题进行教学设计。选手在进入备课室后获取课题。

（2）全体选手同时进入封闭无网络的电脑房，用统一提供的教材、教参资料及电子素材包独立进行教学设计（备课）。

（3）完成1课时（45分钟）教学设计，制作好课件，做好课堂教学的准备。留下所有备课材料，只身离开备课室。由工作秘书负责打印一份教学设计课前发教师上课用，拷贝传输等工作由工作秘书完成。

（4）教学设计的时间为3.5小时。

2.模拟课堂教学

（1）选手分两组同时上课。在预备会上每市的两名选手抽签分出一、二两组，各组的上课顺序在上课前抽取。未上课的选手在候赛室安静休息，不得讨论交谈和随意外出；上完课的选手应离开赛区，不得返回候赛室。

（2）上课采用模拟课堂现场教学形式进行。选手面对评委上课，但不与评委互动；在教学过程的组织实施中，体现教学设计，展示教学课件。选手课堂教学的课题需与教学设计、课件制作的课题一致。

（3）模拟课教学时间为每节课15分钟。选手在模拟课教学

时应突出教学重点，有详有略。

（三）能力测试

1.测试采取闭卷、笔试方式进行。题型有客观题和主观题。

2.测试内容包括：

（1）初中心理健康教育目标的理解与践行。

（2）根据提供的素材撰写个案辅导、团体辅导活动方案或对方案进行分析完善。要求对素材呈现的话题能进行准确判断和分析，方案具有科学性、可操作性，设计与分析的过程结构完整、逻辑严密、层次清晰、表达流畅。

（3）心理情境问答。对提供的情境案例进行分析，提出事件处置或问题解决的思路、对策和依据。

（4）教育学、心理学基本常识。

3.测试时间为 120 分钟。

（四）危机干预

选手提前 10 分钟抽取题目，题目内容涉及危机预防与干预的策略和方法，考察心理教师针对危机个案的观察、评估、分析、表达能力，回答时间 6 分钟，根据题目要求，进行回答。

三、现场评价

（一）评价标准：通用技能的评分标准参照《江苏省基础教育青年教师基本功大赛规程》所附的评分标准。专业技能评分标准另行确定。

（二）项目权重：

1.个案辅导：权重 15%。

2.模拟课堂：权重 40%。其中教学设计：权重 10%；课堂教学（含课件制作 5%）：共权重 30%。

3.能力测试：权重为 30%。

4.危机干预：权重 15%。

（三）评分规则：上述 4 个比赛项目，均按百分制给分，最高分一般不超过 95 分，最低分一般不低于 70 分。选手在一个项目中的原始得分为本组全体评委给出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最终得分为平均分与该项目权重的积；选手的大赛总得分为 4 个比赛项目最终得分的累加。（参赛选手因故未能参加全部比赛，即视为自动放弃）

附件 2

江苏省初中心理健康教育学科青年教师教学 基本功大赛参赛选手推荐报名表

大市名称 _____ 学段 _____ 初中 _____ 学科 _____ 心理健康教育 _____

选手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学历		职称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教学经历					
获奖情况					
市教研部门意见	公章:				

附件 3

江苏省初中心理健康教育学科青年教师教学 基本功大赛观摩教师报名表

大市名称_____ 学段 初中 学科 心理健康教育

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手机	备注
					领队（市教研员）
					观摩教师
					观摩教师
					观摩教师
					观摩教师
					观摩教师

附件 4

江苏省初中心理健康教育学科青年教师教学 基本功大赛活动具体日程安排

时间	10.25 (周三)	10.26 (周四)	10.27 (周五)
上午	会务人员报到巡 视活动场地及准 备工作	8:00—11:30 模拟 课堂教学备课; 11:00 前全体报到。	8:00-11:30 情景辅导、危机干预 抽签、比赛
下午	14:00 召开选手预 备会; 14:30-17:00 笔试; 17:00 召开评委预 备会。	13:00-17:35 模拟课堂教学抽 签、比赛	13:30-17:00 研讨会 闭幕会议

附件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所 2023 年度工作要点

时间	10.31 (周五)	10.31 (周五)	10.31 (周五)
上午	08:00-11:30 召开所长办公会 议题：所长办公会 主持人：所长	08:00-11:30 召开所长办公会 议题：所长办公会 主持人：所长	08:00-11:30 召开所长办公会 议题：所长办公会 主持人：所长
下午	13:30-17:00 召开所长办公会 议题：所长办公会 主持人：所长	13:30-17:00 召开所长办公会 议题：所长办公会 主持人：所长	13:30-17:00 召开所长办公会 议题：所长办公会 主持人：所长

抄送：省教育厅基教处，各市教育局办公室。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31 日印发